

团队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YYJHF250110

甲方（组团旅行社）：广州驴妈妈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地接旅行社）：Sunflower Holidays Sdn Bhd 桦锋旅游

甲方将 2025马来西亚-永远家槟城跨年营 交由乙方接待，乙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及双方确认的标准和要求，为甲方组织的旅游者提供接待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构成

下列内容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接待计划；
2. 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3. 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4. 其他约定：邮件确认、报价单等。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经营资质的实体业。

乙方须是合法存续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企业，具有经营资质的实体业。

如上述信息资料发生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第三条 接待事项

甲方将招徕的旅游者委托乙方组织接待，乙方同意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服务接待标准，安排参会者进行旅游、会议活动。

第四条 接待计划订立与确认

甲方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乙方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并有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应明确以下内容：

1. 旅游人数：10 人
2. 接待费用：人民币 81,755.36 元 大写：捌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3. 抵离时间、航班、车次：待定
4. 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请参考附件
5. 行程安排、内容及时间：请参考附件

第五条 接待计划变更

1. 接待计划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2. 出行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 3 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 因天气、自然灾害、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导致行程延滞，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安抚好客人，及时协商调整好行程，并就变更内容由游客签字确认。

第六条 接待服务要求

1. 乙方接待服务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用于接待甲方会议团队的车辆必须具备合法的旅游营运资格，确保参与服务接待的工作人员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2. 用于接待甲方旅游团队的车辆必须具备合法的营运资质，确保参与服务接待的工作人员均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用于接待甲方旅游团队的旅游酒店必须符合相关等级标准，清晰明确酒店星级标准、房型标准，确保所提供的酒店等级、房型标准与合同约定相符。
4. 用于接待甲方旅游团队的餐厅，须符合相关卫生标准。不得降低或克扣膳食标准，确保膳食质量和就餐环境整洁卫生。
5. 乙方不得擅自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得安排另行付费的项目，但双方协商一致或参会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6. 乙方不得诱导、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参加需另行付费的项目，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并须承担直接或间接给甲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7.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服务人员在服务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中途停止提供服务及不再继续行程相威胁。不得向参会者索取小费、不得诱导旅游者涉足色情、赌博和涉毒场所。否则，因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因未妥善保管义务而遗失、毁损旅游者证件、票据、行李，或有关代办手续因乙方过错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客人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及相应赔偿责任。
9.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改变既定的旅游行程安排。

第七条 接待费用结算

1. 该项目的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81,755.36 元 大写： 捌万壹仟柒佰伍拾伍元叁角陆分

备注：

1. 合同签订后如有产生的其他费用，经商议后再个别结算。
2. 汇率以当天实际汇率为准。
3. 在团队抵达前需支付90%接待费用
4. 剩余10%的接待费用须在团队结束后七天内缴清

收款账号：

银行 : HONG LEONG BANK BERHAD
账号名称 : SUNFLOWER HOLIDAYS SDN BHD
SRI PETALING, KUALA LUMPUR
71-73 JALAN RADIN TENGAH, BANDAR BARU SRI
PETALING, 57000 KUALA LUMPUR.
账号（人民币） : 19475000014
（美金） : 19402002023
（马币） : 19400079034
Swift Code : HLBBMYKL

或

桦烽旅游董事经理个人账号：

收款人姓名 : LEONG HOOI MIN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 广东省中山市分行
银行账户号 : 6214 8676 0002 5895
联系方式 : +60122393043

第八条 合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
2. 甲方应对乙方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接待，不得因与甲方公司等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务。
2. 乙方为甲方团队的接待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组织的旅游者转交第三方接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甲方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如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接待能力的履行辅助人。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待服务质量评测工作，按约定通报团队动态和反馈接待服务质量信息。
5. 乙方应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6. 由甲方委托乙方接待的客人，乙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形式向客人进行与甲方无关的宣传和推广；乙方不得为自身商业目的，主动向客人提供相应的联系方式。
7.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标准，应实事求是地进行宣传和销售，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销售的产品和服务的相关资料，若因乙方责任引起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三）双方共同义务

1. 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2. 双方的约定应遵守《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应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 双方承诺，在合同过程中尊重对方的商业名誉和经营机密，本合同所涉及的条款，未经双方合意，任何一方均不可向第三方透露。
5. 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费用旅游者自理，前期已发生和后期乙方已支付，不可退的费用，旅游者承担。

第九条 风险防范

1. 甲、乙双方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 甲方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乙方用于接待甲方旅游者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购买机动车辆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责任险），具体人数配备车型的要求按双方接待计划约定。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保证参会者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以及不适合旅游者参加的活动，应当事先向游客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5. 乙方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采取救助措施并先行垫付必要费用，及时向甲方运作部门反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甲乙双方将根据具体调查情况，分段划分责任范围，各自承担相应的赔付责任。属于第三方责任的，乙方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第十条 纠纷处理

1. 乙方有义务监控好甲方团队的接待质量，做到少投诉、不投诉。旅游者在乙方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乙方应先安抚客人，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将投诉损失减至零或最低，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运作部门，同时，做好纠纷相关证据资料的取证工作。
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运作部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 处理投诉时，乙方必须积极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若乙方提供虚假资料，影响投诉处理，造成甲方声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 处理赔偿时，凡因乙方接待质量问题引起旅游者投诉出现赔偿，甲方按照我国《旅游法》、《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及有关规定，或甲方所在地行政、司法部门的裁决处理，对旅游者作出赔偿后，再从给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4. 甲方有向乙方政府旅游管理机构投诉并主张赔偿的权利。如因乙方接待原因一年之内发生三起以上游客投诉，甲方有权终止本接待合同。
5. 甲方有向乙方政府旅游管理机构投诉并主张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紧急情况下，一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3.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甲乙双方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4. 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甲乙双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安排的酒店星级、房型等表述不明确，或者不符合约定标准，引起旅游者投诉或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安排的用车、用餐不符合标准，引起旅游者投诉或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擅自缩短游览时间（不可抗力除外）、不进行或不完全进行导游讲解，未向旅游者提示安全注意事项，引起旅游者投诉或纠纷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委派的导游出现私自带领旅游者购物/自费、强迫旅游者购物/自费、恶语未购物/自费旅游者等行为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5%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具有相应经营资质或接待能力的履行辅助人，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5%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10%的违约金。
8. 乙方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乙方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甲乙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承担另一方的实际损失，并支付当团接待费用 1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 乙方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接待计划约定的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责任引起旅游者投诉、仲裁或民事诉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违约给甲方或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拒不改正或拒绝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就争议问题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5 年 01月 10 日 至 2 月 28 日止。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负责人签名：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Sunflower Holidays Sdn Bhd 桦锋旅游

负责人签名 

地址： 76-2, Jalan Bunga Tanjung 10, Taman Muda,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日期： 2025 年 01月 23日